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股东会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九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章	经理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四章	劳动管理及工会组织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十六章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十八章	通知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成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16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1年6月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目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87320。

第二条 公司的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册英文名称：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号元征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029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辞任董事长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抵押或质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业务的权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权利。惟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股东的权利。

第十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及须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受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政府规定管辖和保护。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专注发展汽车诊断技术，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建立开放的汽车维修服务平台，致力成为全球汽车服务第一品牌。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诊断、检测、维修、养护设备与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有物业的租赁；从事广告业务；信息网络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17 号《自营进出口业务等级证书》规定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适时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等，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无论是否其全资拥有）。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

第十五条 本公司所发行股份附带面值。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内资股经股东会及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后，可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资股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备案，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内资股可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转换为外资股，且经转换的外资股可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所转让或经转换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还应遵守香港联交所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或者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注册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为 33,000,000 股，均由公司发起人持有，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	刘新	1,320.00	40.00%
2	深圳市浪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96.25	36.25%
3	深圳市得时域投资有限公司	495.00	15.00%
4	深圳市杰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39	5.83%
5	王学志	96.36	2.92%
合计		3,300	100%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已于注册成立后发行 27,360,000 股普通股，全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占本公司法定股本（普通股）之 45.32%。公司成立时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每股股份面值分拆为人民币 0.10 元并再次合并为人民币 1.00 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增资发行不超过2,736万股H股。上述H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包括329,1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内资股股东共持有合计145,380,5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44.17%；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合计19,619,5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5.96%；中国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64,16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49.87%。

经公司2017年5月27日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大会及内资股类别大会批准，公司增资发行46,300,000股新内资股，上述内资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包括375,4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内资股股东共持有合计191,680,5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51.05%；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合计19,619,5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5.23%；中国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64,16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43.72%。

经公司2018年6月21日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大会及内资股类别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2日对已发行H股进行回购，截止至2019年3月21日，共回购境外上市H股15,279,500股，占已发行H股的9.31%。H股回购完成后，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包括360,180,5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内资股股东共持有合计191,680,5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53.22%；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合计19,619,5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5.45%；中国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880,5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41.33%。

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公司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转增72,036,100股普通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包括432,216,6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内资股股东共持有合计230,016,6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53.22%；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合计23,543,4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5.45%；中国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78,656,6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41.33%。

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大会及内资股类别大会授权，公司对已发行H股进行回购，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H股回购完成后，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包括415,788,1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H股由170,923,600股减至162,228,1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788,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程序办理，并作出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承让人之姓名（名称）将列入股东名册内，成为该等股份之持有人。

第二十五条 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存放于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上。

第二十六条 任何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利用任何香港普通常用的书面转让文件方式或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或任何其他为公司董事会接受的书面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签署或以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

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四) 股东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及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完成减少资本和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作出公告。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公司股票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凭证。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该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须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而该文据可以人手书写签署或打印签署，或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会不时指定之地址。

如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及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发行人确实相信原本的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权证代替遗失的权证。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股东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八) 对公司聘用、解雇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修改本章程；

(十)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以上“一年内”均指“一个会计年度内”。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召开时；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及地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及地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不超过六十日前发出；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送达。

第四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四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于股东会上的发言权及投票权；
- (二)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如该股东为法人，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会，则视为亲自出席论。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

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权利，如同该等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五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

第五十一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必须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或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上，会议主席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 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 如因任何理由, 股东无法选举主席,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按照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条 凡公司得知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于某一决议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

如果会议主席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在宣布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十年内不得销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职工董事一人，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十四条 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五条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届满后可以膺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职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膺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罢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予以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下届年度股东会时间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六)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支付方法；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十二) 在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有关规则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并授权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
- (十三) 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五）（六）（十）及（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须遵守章程规定及股东会不时制定的规定，但公司股东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使董事会在该规定以前所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无效。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才能生效。

第六十八条 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一) 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二) 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三) 应邀出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它管治委员会成员；及
- (四) 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第六十九条 董事长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签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托书授权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七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上述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开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须给予通知。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责成公司秘书在该会议举行的不少于十四天不多于三十天前，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遇有紧急事项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公司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二天、不多于十天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用电传、电报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

通知应采用中文，并应包括会议议程和议题，在必要时可附有关通知的英文翻译文本。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不违反本章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当时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除本章程细则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如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是关乎某位董事就其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建议时，该董事无表决权，而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以计入。

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本章程细则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如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是关乎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就其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建议时，该董事无表决权，而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以计入。

本条中，董事或其联系人享有“重大权益”指该名董事或其联系人拥有该合约，交易或安排百分之五以上的权益。

第七十三条 董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董事常会或特别会议。只要通过上述设施，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其他的人士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等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该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任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须为董事，在点算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时，应分开计算该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决权同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董事亦须通知公司有关终止其代表的委任。

在预先商讨后，董事会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发行人支付。董事会应决议另外为董事提供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其对本公司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异于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其责任。

第七十六条 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一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

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及以电报、电传、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条而言将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第七十七条 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非兼任董事的经理可列席董事会议，并有权收到该等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但是，除非经理兼任董事，否则无权在董事会上表决或投票。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均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即审计委员会主席）。

第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可由董事会另行制订议事规则。

第八十二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及董事长行使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提供咨询、建议。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公司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四条 公司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其他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 履行法律上及本章程中规定公司秘书之职责（包括董事会的合理要求）。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

第八十六条 当公司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须由董事及公司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章 经理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总工程师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八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提请聘任、解聘或调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亲自（或委托一名副经理）召集和主持经理办公会议，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 (九)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或升级或降级、加薪或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 (十)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公司资产的权力；
-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第八十九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十条 经理和副经理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经理及副经理履行职务时，不得超越或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者，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主管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述规定；
- (六)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财产，包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按诚信义务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以上规定外，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董事或其联系人有重要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不计入选；惟此项禁令不适用于以下事项：

- (一)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项或招致或承担之债务，而向该名董事或其联系人发出之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所订立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 (二)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债项或债务而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提供抵押而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所订立之合约或安排；
- (三) 涉及发售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本公司将发起或有权益之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建议以供认购或购买之合约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发售建议之包销或分包销中以参与者身份拥有权益；
- (四) 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所拥有之权益，按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拥有权益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五)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仅因作为高级行政人员、主要行政人员或股东于任何其它公司（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士透过其拥有权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拥有实益权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实益拥有该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约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并无于该公司合共拥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已发行股份或该公司任何类别股份之表决权（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士透过其拥有权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六) 任何有关采纳、修订或执行同时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其联系人士及雇员之购股权计划、长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或其它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并不获提供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雇员所没有的特权或利益的任何合约。

在本条中，“联系人”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内所定义者具相同涵义。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〇〇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帐目须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并公告财务会计报告，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标准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第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同时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除遵守上述规定外，公司需将董事会报告及周年帐目及就该等帐目而作出的核数师报告于年度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21 日及有关财政期间结束后四个月内送交股东。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法定的会计帐册可供董事查阅。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须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公告。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在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 支付优先股（如有的话）股息；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条（四）至（五）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会审批。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 第一一〇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一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公积金可用于以下用途：

- (一) 弥补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
- (三) 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红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一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一四条 在不违反第一百零八条、一百零九条及一百一十条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年度股利须由股东会决议通过，但可派发股息的数额不能超过董事会建议之数额。

第一一五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须以人民币宣派及订值。

内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须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当日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天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港币兑换人民币平均收市价折算。

第一一六条 除非股东会另有决议，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第一一七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须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第一一八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托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托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一一九条 公司应当聘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二〇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聘用期限届满经股东会决议可以续聘。

第一二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及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二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一二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须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四章 劳动管理及工会组织

第一二四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规章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一二五条 公司应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其他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的配置，并有权依据法规及法律和合同的规定自行招聘及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

第一二六条 公司有权依据本身的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一二七条 公司应依据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法规，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和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及劳动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一二八条 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为公司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应按中国有关法律拨付工会基金，以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二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须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三〇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须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三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须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六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三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三三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三四条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天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三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三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三七条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组成员和顾问的报酬，须在清偿其他债权人债务之前，优先从公司财产中拨付。

第一三八条 一经公司决定清算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展开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以公司财产进行清偿；

- (一) 支付公司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二) 缴纳所欠税款；
- (三)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由清算组以下列顺序按股东持股种类和比例分配：

- (一) 按优先股股份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三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因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其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〇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四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须自股东会或者有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天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及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四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四三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照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进行表决；
- (三)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四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四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证券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则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或根据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报章上刊登公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电子方式、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或邮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股东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讯。

第一四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应清楚地写明地址并以已付邮资方式寄出；当该通知寄出五天后，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公司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四七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发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将之交予或以挂号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记代理人。

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四八条 本章程中关于刊登公告之报刊，应为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指定或要求的报刊。
如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刊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网页上。

第一四九条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两个文本有抵触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五〇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它意义的除外：

「本章程」	公司章程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
「董事」	公司董事
「法定地址」	中国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12 号元征工业园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秘书」	董事会委任的公司秘书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一五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章程进行解释。

